

新《证券法》董监高十条应知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已于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我们梳理出上市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董监高十条应知应会知识点，帮助大家学习和记忆，提醒大家重视和遵守。

一、欺诈发行乃禁区 百万罚款是下限

【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

【释义】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1000万罚款。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二、限制期内勿转让 违规减持会受罚

【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在限制期内不得转让，减持需遵守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违反规定转让的，证监会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罚款。

三、短线交易须杜绝 收益追回并处罚

【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公司董监高买卖其持有的（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不得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次买入。

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董事会不依法收回所得收益的，股东有权直接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短线交易违法，证监会将给予警告，并处 10-100 万元罚款。

四、内幕交易触红线 行政处罚力度大

【条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公司及其董监高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违法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到十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500 万元罚款。

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20-20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操纵市场要严惩 情节严重追刑责

【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禁止任何人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违者，证监会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到十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处以 100-1000 万元

罚款。单位操纵的，还应当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50-50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权益变动及时披 违规买入禁表决

【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释义】1、上市公司股东首次持股达到 5%，发生三日内公告，在此期间不得再行买卖；5%以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 5%，发生三日内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违反上述规定买入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 1%，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公告，无需暂停交易。

3、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信息披露务把关 如有异议及时披

【条款】第七十八条、八十条、八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新《证券法》对需披露的“重大事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监高应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有异议的，应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未按规定信息披露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50-500 万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20-200 万罚款。

信息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00-1000 万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500 万罚款。

八、公开承诺应披露 食言损失该赔偿

【条款】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释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公司利益莫损害 投保机构代追偿

【条款】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释义】 发行人的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十、监管执法必配合 拒绝阻碍非正道

【条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证监会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拒绝、阻碍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证监会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